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35號

-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06 訴訟代理人 洪敏誠
- 07 被 告 好事婚禮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兼上一人

01

02

- 11 法定代理人 周品樺
- 12 被 告 陳盈志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
- 14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肆佰壹拾捌元,及自民國
- 17 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
- 18 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
- 19 三年六月十五日止,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- 20 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
- 21 約金。
-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
   2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應准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
   27 辯論而為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28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好事婚禮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好事公 29 司)於民國109年4月13日邀同被告周品樺、陳盈志為連帶保 30 證人,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,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 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

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,在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限額內 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好事公司於109年4月15日向 原告借款分別借款5萬元、95萬元,共計100萬元,約定借款 期間自109年4月15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,利息則依年息4% 固定計息,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任何一期到期不履行時,除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 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上 開借款雖未屆清償期,惟被告好事公司僅償還本金698,582 元,及繳付利息至112年11月15日止即未依約還款繳息,尚 積欠本金301,41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,屢經催討, 被告好事公司均置之不理,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 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,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,即已喪失 期限利益,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另被告周品樺、陳盈志 既為其連帶保證人,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爰依 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訴,並聲明請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中華郵政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,核認無訛。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,依法視同自認,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四、從而,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。
- 2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。
- 六、結論: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  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,判決
   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- 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  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   5 証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   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   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- 06
   中華民國
   II3
   年9
   月20
   日

   07
   書記官
   魏賜琪